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地下1樓白馬廳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會議主持人：李局長得全　　記錄:陳建陸

伍、主席暨來賓致詞：(略)

陸、頒獎：

一、由李局長得全頒發累計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服務績優志工感謝狀。

二、由周副市長麗芳頒發累計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服務績優志工獎狀。

柒、業務宣導及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略)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1

案由:爾後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資料改以電子檔提供下載，不再列印紙本會議資料發送。

結論:未來座談會會議資料以網頁提供下載為原則。並歡迎志工朋友留下電子郵件信箱，由本局傳送會議資料至信箱。另志工朋友可成立Line

群組，以利交流並傳送資料。同時本局地政電子報，可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相關資料。

二、臨時提案 1

案由：謹請　鈞局建立並宣導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及服務台服務項目（限定諮詢之範圍）公示之。

攸關具，相對關係或對價關係、對待給付等得喪變更行為之專業諮詢事項，各大地政事務所應建立相關應答機制、避嫌（落人口實）及說帖，俾避免民眾無限擴張要求服務之範圍、霸占服務台或以申訴為要脅，使得地所服務人員心生恐懼，造成公僕難為之感慨。

落實地政士法之意旨，維護地政士專業制度暨工作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鼓勵民眾委託地政士專業協助，俾保障權益。建立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之程序，避免地所人員球員兼裁判的囧境及罣礙。維護地政士工作權，確保依法行政原則，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結論：

一、有關地政業務志工服務項目應於服務檯公示並公告周知。請業務單位於地所志工服務業務查核、考評時，就志工服務諮詢範圍及項目，列入考評項目，並加強教育訓練。

二、各地所志工服務項目、品質及程度應具一致性。

三、臨時提案 2

案由：如何申請補發或換發①志願服務證（志工證）②志願服務紀錄冊③熱心公益卡④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手續。

結論：請申請人備妥 1 吋半身照片 2 張，由各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補發或換發事宜。

四、臨時提案 3

案由：業務單位宣導資料編號 8「地政便利包」恐損及地政士工作權。

結論：政府各項申請案件，本應備具申請流程及附繳文件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提供查閱。本項措施的圖表，提供地政志工向民眾說明更為便

捷；另地政士亦可使用該圖表向客戶說明。政府、志工及地政士的服務，三者之間為分工合作關係，「地政便利包」應不至影響地政士的執業權。

拾、散會

附件：

<table>
<tr><td rowspan="2">提案編號</td><td rowspan="2">1</td><td>提案機關(單位)</td><td>土地開發科</td></tr>
<tr><td>提案人</td><td></td></tr>
<tr><td>提案</td><td colspan="3">爾後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資料改以電子檔提供下載，不再列印紙本會議資料發送</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歷年本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資料採列印紙本現場發送與會人員，為兼顧資訊傳達並響應環保政策，現場將運用投影設備播放會議簡報，故建議爾後於會議前將會議資料上傳至地政局及各地所志工園地網頁提供下載，以節能減碳及提升效率。</td></tr>
<tr><td>業務單位意見</td><td colspan="3">自 105 年起，志工座談會會議資料由地政局及各地所於會議前 3 日上傳至志工園地網頁提供下載。</td></tr>
<tr><td>結論</td><td colspan="3">未來座談會會議資料以網頁提供下載為原則。並歡迎志工朋友留下電子郵件信箱，由本局傳送會議資料至信箱。另志工朋友可成立 Line 群組，以利交流並傳送資料。同時本局地政電子報，可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相關資料。</td></tr>
</table>

臨時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宋正才
提案	謹請　鈞局建立並宣導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及服務台服務項目（限定諮詢之範圍）公示之。 攸關具，相對關係或對價關係、對待給付等得喪變更行為之專業諮詢事項，各大地政事務所應建立相關應答機制、避嫌（落人口實）及說帖，俾避免民眾無限擴張要求服務之範圍、霸占服務台或以申訴為要脅，使得地所服務人員心生恐懼，造成公僕難為之感慨。 落實地政士法之意旨，維護地政士專業制度暨工作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鼓勵民眾委託地政士專業協助，俾保障權益。建立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之程序，避免地所人員球員兼裁判的囧境及罣礙。維護地政士工作權，確保依法行政原則，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說明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以上定義係志願服務法第 3 條所明定。 二、志願服務明確的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準此，民眾親至地政事務所洽辦登記案件，服務項目應本於輔助性為基礎。然而部分民眾或以不瞭解或不正常之心態，要求志工或地所人員需符合其要求，若不滿意即大聲嚷嚷或申訴等，造成公僕難為之感慨。 便民服務。受服務是福氣，但受服務者認為是應該享受的福利時，服務人員，驚若寒蟬！？不知如何回絕！便民服務應該適度適所，非無限上綱。主管機關是否應針對此不正確的觀念作明確的宣導，正本清源，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方得臻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 三、地政業務系屬，專業業務，因此制定地政士法，明定考試制度，需經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擔任地政士。然而一般民眾亦得至地政事務所洽辦或代理辦理登記案件。形成地政士受地政士法之規範，非地政士或民眾不受規範限制之亂象。便民服務已為有心之士所亂用、使喚之專屬服務。				

主管機關應基於提高事務效能，保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審查登記（球員兼裁判如何審慎）制度，堅決落實地政士功能為土地登記把關。攸關系屬得喪變更行為，皆應避嫌及界定範圍，令地所遵循，俾免日後之訟累（體恤下情），並主動制定因應方案，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全地政士制度！保障地政士工作權！

四、實價登錄賦予地政士之義務，造就政府為維護居住正義的資訊得以公開賦稅得以增加，防止不動產不正義之炒作，危害經濟之合理發展。行政行為得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並得到全民肯定及讚譽。在法律僅要求地政士之義務而未明確保障地政士的工作（執業）權的當下，吾等對修法之不公義及冗長，不抱持立即性的期待。在持續與內政部研提修法之建議外，主管機關對地政士提供志願服務（志工）專業諮詢，應與肯定，於相關會議爭取發言支持地政士爭取權益，進而影響全國各地政主管機關亦同步認同及肯定，當是維護專業制度及肯定地政士法立法意旨，保障人民財產之最佳途徑。

五、臺北市是首善之區，各地政事務所率先為地政士建立專業形象，引導民眾攸關財產得喪變更，保障權益之最好選擇—地政士及委託地政士的優點。此來鼓舞地政士在各地政事務所擔任志願服務為民眾提供專業諮詢的士氣。再來肯定地政士擔任地政事務所之專業諮詢。得使行政人員，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提高行政效能，俾免日後之訟累及囧境。

六、如何落實，勸導民眾為保障財產權益之最好選擇及委託地政士的優點。曾有第一線（櫃臺或初審）地政人員向民眾提起，其申請之案件委託地政士辦理較妥當，而遭民眾質疑圖利地政士！諸如該等案件之情事皆事涉權利、義務等事項之問題，如果沒有統一說詞或說帖或案件辦理之限制，豈不陷第一線人員於不義。故此，確有制定統一說詞之必要性。

七、懇請 鈞局，體恤、保障地政士工作（執業）權之效能。現行法令雖賦予地政士權利、義務不對等的情況，然地政士辦理地政業務及志工服務專業諮詢，皆與主管機關具有唇齒與共之關係下，率先肯定地政士法之專業制度，建立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宗旨，共創政府便民服務之美譽，同時落實地政士法專業制度之意旨，方為台北市民之福，亦臻為全國之標竿。

結論	一、有關地政業務志工服務項目應於服務檯公示並公告周知。請業務單位於地所志工服務業務查核、考評時，就志工服務諮詢範圍及項目，列入考評項目，並加強教育訓練。 二、各地所志工服務項目、品質及程度應具一致性。

臨時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陳右昌
提案	如何申請補發或換發①志願服務證（志工證）②志願服務紀錄冊③熱心公益卡④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手續				
說明	以上四種證件如遺失或老舊破損要申請補發或換發應備那些文件				
結論	請申請人備妥1吋半身照片2張，由各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補發或換發事宜。				

臨時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提案人	沈素蓮
提案	業務單位宣導資料編號8「地政便利包」恐損及地政士工作權				
說明	地政士皆經國家考試通過，擁有地政專業素養，若地政局廣以「地政便利包」讓民眾節省荷包，視地政士之專業如無物，地政士工作權未能受到保障，恐衍生地政士失業之社會問題，且民眾權利義務關係有所衝突時，缺少地政士居中協調，亦可能產生法律問題				
結論	政府各項申請案件，本應備具申請流程及附繳文件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提供查閱。本項措施的圖表，提供地政志工向民眾說明更為便捷；另地政士亦可使用該圖表向客戶說明。政府、志工及地政士的服務，三者之間為分工合作關係，「地政便利包」應不至影響地政士的執業權。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1	周副市長麗芳	周麗芳	1
2	李局長得全	李得全	1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陳理事長淑真	陳淑真	1	
2	賈榮譽理事長睿	賈睿	1	
3	沈名譽理事長素蓮	沈素蓮	1	
4	江副理事長仁結	江仁結	1	
5	葉副理事長榮美	葉榮美	1	
6	劉常務理事玉霞	劉玉霞	6	300
7	李常務理事秋金	李秋金	6	
8	黃常務監事美雲	黃美雲	6	
9	羅總幹事水灶	羅水灶	6	150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李理事長孟奎	李孟奎	1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賴副理事長克明	賴克明	1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王金葉	王金葉	14	300
2	何文姬	何文姬	14	150
3	吳八重	吳八重	12	
4	李武彥	李武彥	14	300
5	沈宗祥		12	
6	周炳昆	周炳昆	10	300
7	林貴香	林貴香	12	
8	張秀香	張秀香	12	
9	陳右昌	陳右昌	12	
10	陳盈如	陳盈如	11	150(素)
11	陳惠奇	陳惠奇	11	(素)
12	黃政雄		11	(素)
13	廖碧蓮		12	
14				
15				
16				
17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王秀鳳	王秀鳳	15	150
2	江素美	江素美	4	
3	李素鑾		4	
4	林玉釵	林玉釵	14	300
5	林建旭		4	
6	施銀河	施銀河	11	(素)
7	張美蕙	張美蕙	4	
8	許明智	許明智	16	150
9	潘幸珠	潘幸珠	4	
10	賴美慧	賴美慧	15	150
11	魏秀琴	魏秀琴	4	
12	陳祥碧	陳祥碧	15	150
13				
14				
15				
16				
17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吳鴻祥		17	
2	宋正才	宋正才	14	150
3	林利華	[illegible]	17	
4	林陳惠玉	林陳惠玉	14	150
5	徐金台	徐金台	10	300
6	高玉鳳	高玉鳳	17	
7	許振昌	許振昌	10	300
8	陳恩	陳恩	17	
9	廖健柱	廖健柱	17	
10	蔡鈴鈺	蔡鈴鈺	17	
11	鄭寶蚶	鄭寶蚶	17	
12	盧美伶	盧美伶	14	150
13	賴美枝	賴美枝	16	
14				
15				
16				
17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李雲燕	李雲燕	13	
2	周林麗華	周林麗華	13	
3	柯建德	柯建德	11	150(素)
4	高秋蓉	高秋蓉	15	150
5	張國忠	張國忠	13	
6	陳玉嬌	陳玉嬌	16	150
7	陳崇均	陳崇均	15	150
8	陳惠嬌	陳惠嬌	16	150
9	曾淑華	曾淑華	14	300
10	費秀云	費秀云	10	300
11	黃秋香	黃秋香	10	300
12	葉格揚	葉格揚	15	150
13	廖橋蓮	廖橋蓮	10	300
14	蘇荻榮	蘇荻榮	13	
15	黃子峯	黃子峯	11	300(素)
16				
17				
18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甘逸崙		5	
2	吳建明		5	
3	吳進旭	吳進旭	16	150
4	李月修	李月修	15	150
5	李瑞珠	李瑞珠	5	
6	林東雄	林東雄	5	
7	范美佑	范美佑	14	150
8	高椿蓮	高椿蓮	11	300(素)
9	陳玉蓁	陳玉蓁	11	300(素)
10	陳美珠	陳美珠	10	300
11	傅裕隆	傅裕隆	11	300(素)
12	黃懷翊	黃懷翊	5	
13	楊秀華	楊秀華	15	150
14	廖賢雲	廖賢雲	14	300
15	歐月女	歐月女	5	
16	藍天佑	藍天佑	15	150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李義雄	李義雄	10	300
2	林本忠	林本忠	9	
3	林義財	林義財	10	300
4	林義福		9	
5	陳玉梅	陳玉梅	15	150
6	陳年明	陳年明	16	150
7	陸英敏	陸英敏	9	
8	黃永斐	黃永斐	9	
9	黃福生	黃福生	9	
10	鄧愛珠	鄧愛珠	11	(素)
11	黎秀美	黎秀美	11	300(素)
12	賴錦銖	賴錦銖	9	
13	謝寶霞		5	
14	王明珠		8	
15				
16				
17				
18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駐市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及國稅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石師誠	石師誠	7	
2	何英雄	何英雄	7	
3	何鴻舟	何鴻舟	7	
4	李永瑜	李永瑜	7	
5	林志隆		7	
6	范揚傑	范揚傑	7	
7	唐明雪	唐明雪	7	
8	徐國怡		7	
9	翁廷坡	翁廷坡	3	
10	張坤河	張坤河	3	
11	章佳儀	章佳儀	3	
12	莊添源		3	
13	許哲誠	許哲誠	3	
14	郭麗瑛	郭麗瑛	3	
15	彭俊雄	彭俊雄	3	
16	黃玉瑞	黃玉瑞	3	
17	黃藝珊	黃藝珊	8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駐市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及國稅局所屬志工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8	黃韻璇	黃韻璇	8	
19	劉仁祥	劉仁祥	8	
20	鄭志成		8	
21	謝銘泉	謝銘泉	8	
22	簡娟娟	簡娟娟	8	
23	闕吳水趁	闕吳水趁	8	
24		鄭志成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編號	機關單位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大安所	高麗香	高麗香	12	(素)
2	大安所	朱光新	朱光新	12	
3	大安所	楊述芳	楊述芳	12	
4	士林所	張麗美	張麗美	4	
5	士林所	劉曉芬	劉曉芬	4	
6	士林所	何佩真	何佩真	4	
7	士林所	林昭隆	林昭隆	4	(駕駛)
8	中山所	施乃仁	施乃仁	17	
9	中山所	周昌霈	周昌霈	17	
10	中山所	趙世松	趙世松	17	
11	中山所	李應敏	李應敏	13	(駕駛)
12	古亭所	楊明玉	楊明玉	13	
13	古亭所	葉怡璇	葉怡璇	13	
14	古亭所	黃愛棠	黃愛棠	13	
15	古亭所	蔡明霖	蔡明霖	13	(駕駛)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編號	機關單位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6	松山所	簡玉昆	簡玉昆	5	
17	松山所	楊國慶		5	
18	松山所	吳銘杰		5	
19	建成所	王秀玲	王秀玲	9	
20	建成所	吳俊明	吳俊明	9	
21	建成所	劉哲佑	劉哲佑	9	
22	建成所	蔡永煬	蔡永煬	9	（駕駛）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長官及各科室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潘副局長玉女	潘玉女	1	
2	易副局長立民	易立民	1	
3	張主任秘書雅音	張雅音	6	
4	韋總隊長彰武	韋彰武	6	
5	駱專委旭琛	駱旭琛	6	
6	黃專委嫩雲	黃嫩雲	6	
7	林專委健智		6	
8	葛科長澤桓	葛澤桓	2	地籍及測量科
9	曾科長錫雄	曾錫雄	2	地價科
10	沈科長瑞芬	沈瑞芬	2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11	吳科長盈奮	吳盈奮	2	地用科
12	王科長瑞雲	王瑞雲	2	土地開發科
13	蕭主任子慧	蕭子慧	2	資訊室
14	林主任萬福	林萬福	2	秘書室
15	酈主任佩珍	酈佩珍	2	人事室
16	張主任盛國	張盛國	2	政風室
17	謝主任鋤環	謝鋤環	2	會計室
18	蔣專員門鑑	蔣門鑑	3	資訊室
19	陳股長怡如	陳怡如	3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簽到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工作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桌次	備註
1	李專員奕芸	李奕芸	7	
2	楊股長奕泠	楊奕泠	8	
3	廖純慧	廖純慧	18	
4	黃慧嘉	黃慧嘉	16	
5	張銘言	張銘言	18	
6	譚光旖	譚光旖	18	
7	桑羅琪	桑羅琪	18	
8	俞嬋媛	俞嬋媛	18	
9	丁英仁	丁英仁	18	
10	陳建陸	陳建陸	8	
11	邱怡穎	邱怡穎	18	
12	莊主民	莊主民	18	
13	張金名	張金名	13	